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禹巩固脱贫组〔2023〕5号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 对照整改方案》的通知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现将《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6日



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 对照整改方案

为确保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国家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3〕4 号）和《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的通知》（许巩固脱贫组〔202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底线任务的理念，对照国家、省 2022 年度后评估反馈问题，逐类逐项逐条梳理，明确责任和时限，强力做好对照整改工作，彻底消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薄弱环节，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以整改稳固脱贫基础，以整改

拓展脱贫成效，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乡镇（褚河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要提升站位，强化认识，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把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坚持将问题整改落实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对国家、省后评估反馈问题，全面查漏补缺，真查实改，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銷号管理，严防松劲懈怠、轻视轻管。

（二）坚持举一反三。对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深挖细查，要把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结合起来，解决点上的问题与面上的问题结合起来，逐项开展自查，坚决防止搞选择性整改甚至边改边犯，坚决避免“按下葫芦浮起瓢”。要把国家、省后评估反馈问题、许昌市调研发现问题和我市自查发现问题结合起来，一体排查、一体整改、一体解决，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三）坚持上下联动。各乡镇（褚河街道）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在集中整改期内能立行立改的个性问题销号清零，全部整改到位；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到位；需长期整改的，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整改。通过扎扎实实的整改，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整改任务和措施

（一）责任落实方面

1. 干部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还需加强。少数村干部、驻村干部对所在村情况了解不够全面，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和业务不够熟悉。个别驻村工作队员存在不住村现象。有的地方新到岗干部没有完全进入工作角色。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干部培训。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建立全员轮训机制，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做到集中培训和视频培训相结合，进一步强化驻村干部培训，确保乡村振兴系统新任职干部、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训一遍，不断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创建。围绕支部过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平安法治、文明幸福5个方面29项重点任务，不断细化创建要素，坚持台账化推进，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促进创建工作走深走实。推动市工作专班和乡镇（街道）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奖励激励措施，不断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和能力素质持续提升。三是强化驻村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认真履行日常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外出报备等制度，做到“五天四夜”在岗在村。建立县乡两级督促检查机制。乡镇（街道）利用微信对第一书记不定时进行实时定位，每月上报一次第一书记考勤表；市委组织部联合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以多种形式，对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情况开展常态化暗访检查，对无故脱岗、失职失责

的驻村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对派出单位和有关负责人予以追责问责。四是做好宣传推优工作。一方面，持续开展《禹州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纪实》专栏，对日常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在“大禹先锋”“云上禹州”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并将此作为第一书记工作考核的参考；另一方面，深入挖掘驻村第一书记的人物故事，向中国青年网、河南都市报道、云上河南、学习强国等多家平台媒体宣传报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选树典型，以典型的故事事例启发和带动广大第一书记扎根农村干事创业。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2.个别帮扶人员或部门工作作风不实，存在懈怠问题。个别脱贫户明白卡被张贴在邻居家中，个别脱贫户发展养殖业3年未得到相关部门技术指导，12317平台投诉举报件调查处理结果满意度低。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项整治。按照《禹州市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级验收”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紧盯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重点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帮扶政策落实、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衔接资金项目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重点查处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及时纠正相关政策衔接不紧密、工作不连续等问题。逐级开展乡村振兴监督开展情况

及工作成效评价验收，层层压实责任，着力解决思想松懈滑坡、责任虚化空转、作风不实不细等问题，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强化抓乡促村，把发现和解决乡村振兴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

二是压实帮扶责任。以全省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为契机，全面排查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帮扶单位选优派强管好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人工作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管理，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作出处理。严格落实“周二宣传帮扶日”制度，组织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走访结对帮扶对象，了解情况、落实政策、增进感情、帮助解决问题。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及时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落实帮扶措施，防止出现只纳入不帮扶或帮扶不及时问题。

三是落实技术帮扶。依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畜牧专业技术人员、特聘防疫专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对脱贫养殖户开展防疫服务和技术指导，及时帮助低收入群体解决养殖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依托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通过聘请专家进行集中授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入户指导等方式对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提高他们的“造血功能”。

四是妥善解决诉求。对上级反馈和本级受理的信访线索，县乡两级建立信访问题台账，明确办理事项、责任人员、办理时限、办理结果；针对每一件信访件，及时下发督办通知，登门走访信访群众，深入化解矛盾纠纷，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

有回音。对群众合理诉求，迅速落实到位；对不合理诉求或搭车信访亮明态度、解释到位、消除疑虑，做到事心双解。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二）政策落实方面

3. 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有的地方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需提供资料过多、审批程序复杂、手续繁琐、政策宣传不到位，外出务工人员实际领取比例偏低。省后评估反馈，许昌市3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就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区2户、禹州市1户。建安区公益岗管理不规范，张潘镇城角徐村有道路保洁员公益性岗位，但没有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11月份公益性岗位没有工作记录。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就业帮扶补助政策。按照许昌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局统筹各乡镇（褚河街道）对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逐项销号，确保“应发尽发”。同时，严格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强化补助台账管理，将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往返补助发放纳入财政“一卡通”系统。二是用足用活公益性岗位政策。统筹运用多元化资金来源，加大公益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并动态调整安置对象。三是加强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按照“谁开

发、谁使用、谁管理、谁整改”原则，对聘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明确岗位任务和职责，进一步规范岗位管理，防止变相发钱、政策养懒汉现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4. 健康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浅井镇土门口村脱贫户潘振有、潘河彦 2 户反映家中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病人，但是没有办理慢性病卡。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各医疗健康集团充分发挥健康促进部门职责，强化健康帮扶政策宣传，加大门诊慢性病政策宣传力度，提高门诊慢性病政策知晓度。通过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宣传专栏，宣传门诊慢性病看病就医和申办流程的方式，将宣传内容宣传至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的村卫生室，督促家庭签约医生协助困难群众申办门诊慢性病，引导困难群众依规自主申办门诊慢性病。二是做好门诊慢性病的申报鉴定工作。市卫健委与市医保局及时对接沟通，组织各医疗健康集团定期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中患有慢性病人员信息摸底排查，对符合办理慢性病卡人群登记造册，医疗集团在接收到就诊卡办理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为困难群众办理纸质就诊卡，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门诊慢性病患者人人有卡。对经鉴定不符合条件的，明确人员一对一做好政策宣讲工作。三是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在“周二宣传帮扶日”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进村入

户，对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健康帮扶服务，宣传健康帮扶政策，引导患慢性病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主动自主申报门诊慢性病。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褚河街道）

5. 安全饮水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有的脱贫户反映村民小组经常停水。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椹涧乡前宋村监测对象反映水源地、供水设施因灾损毁，不能正常使用。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许昌市水利部门安排，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开展农村供水“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加强对供水薄弱地区饮水动态监测。二是加强供水管理，提高水管员服务意识，做好供水管理工作，畅通供水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完成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任务，提升供水保证率。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6. 金融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榆林乡马张村监测对象张保鑫，以买车搞运输为由，2021年8月30日申请并获得小额信贷4万元，贷款期限2年，截至2022年12月2日，没有买车也没有使用所贷款项，小额信贷未发挥效益。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清理。对目前存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开展全面排查，始终坚持“户贷、户用、户还”原则。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引导有创业项目、有意愿的脱贫户申请小额信贷，提高户贷户用率。严禁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

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或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确保小额信贷用途合规。三是强化信贷管理。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用途监管，强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及时监测跟踪，掌握贷款资金流向，切实防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违规使用。

责任单位：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三）工作落实方面

7. 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有的县乡村特色产业尚处于培育成长阶段，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不强，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

整改措施：一是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做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调研，认真研读《支持预制菜产业带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引导我市龙头企业（把不是龙头企业的预制菜企业培育成龙头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升，延长产业链条。二是组织银企对接会，积极宣传政策，引导企业参加中国河南举办的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农业领域人才招聘专场活动，帮助农业龙头企业解决人才和融资问题。同时，组织产销有效对接。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郑州农博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河南绿色食品宣传、农民丰收节等展会和有关宣传平台进行宣传推介。三是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根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通知要求，做好农业产业化联合

体申报和运行监测，积极培育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的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利益联结形式，形成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利益共享的产业载体。四是积极开展“两品一标”认证。紧盯高端市场，依托产业优势和区域布局，大力推进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8. 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有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融合度不够，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有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单一，个别项目简单分红，带动效果不佳。省后评估反馈，许昌市产业帮扶带动能力弱，36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产业没有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其中建安区11户（监测对象2户、脱贫户9户），禹州市25户（监测对象7户、脱贫户18户）；许昌市4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得到产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区2户、禹州市2户；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监测对象郭四新反映，家中2亩土地对外流转，约定每年补偿1800元，已有两年未兑付土地流转补偿金。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引导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建立“双绑”机制，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实现“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抱团发展，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企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发展模式，使合作组织一头连着企业，一头连着农户。二是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吸引和服务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以“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农户”等形式，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通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构建上下游相互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实现单一产品购销合作到多元要素融合共享的转变，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三是支持农村土地规范流转。指导农民自发流转或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引导农户之间及小规模流转土地签订规范流转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由乡镇登记，按照规模大小到村、乡、县备案，到县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进行备案登记，防范拖欠流转土地租金问题的发生，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四是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乡镇（褚河街道）

9. 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有的地方种植养殖组织化程度低，缺乏技术指导，抗风险能力弱，经济效益不高，产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技术指导。用好农业专家人才资源，依托小麦、蔬菜、食用菌、生猪、中草药等现代产业技术专家，根

据技术需求选派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开展科技服务。二是开展技能培训。聚焦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农业领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着力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高素质农业从业者队伍；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培训，提高其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质量。持续面向各乡镇村“两委”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等群体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切实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继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各乡镇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村劳动力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组织批发市场、商超等商贸企业，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对接活动，助力农产品销售。发展农村电商，开展助农公益直播活动，带动和扩大农产品销售，培育一批带货达人，发展一批直播电商基地，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10. 项目实施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有的项目实施进度慢，有的项目招投标不规范，有的以工代赈项目使用现金发放务工群众劳务报酬，有的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收益未及时收取，有的项目绩效目标未审核批复。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茌庄镇梨园沟村扶贫资产管理资料不完善，2016-2020年度扶贫资产确权没

有进行公示公告。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许昌市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压实项目单位工作责任及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施工环境，强力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实施、早受益。二是强化衔接资金日常监管。认真贯彻落实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不断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严格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国有贫困林场等各任务资金项目管理，坚决杜绝以现金形式结算。三是进一步规范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坚持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责任人，加强日常管护，落实管护资金，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要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加强收益金的到账、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确保经营性资产持续发挥资产效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11. 项目库管理不规范。有的地方对项目库政策理解不准，导致项目库建设存在较大偏差。有的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入库内容不完整。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策研究。按照省、许昌市关于项目库建设的有关要求，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立足资源禀赋和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项目。二是进一步规范入库程序。严格按照《禹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

库指南》要求，规范“村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申报流程，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强化行业部门论证，尤其在产业项目申报入库时要重点关注联农带农机制建立等情况。三是严格审核。按照《申报入库指南》明确的各环节工作内容和有关材料，严格审核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确保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12.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有的地方垃圾乱丢乱放，坑塘沟渠缺乏整治，闲置大量房屋和破损荒芜院落，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田里、水沟，垃圾转运处理不及时，人居环境差。个别安置房存在渗水问题，未得到解决。省后评估反馈，我市2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村里没有垃圾收集点，其中建安区1户、禹州市1户。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彻底解决“六乱”问题、常态长效推进“六清”落实。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提升、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各乡镇（褚河街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互学互促交叉检查调研，适时组织人居环境整治观摩推进会，现场观摩学习交流好经验、好做法。二是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对运营公司的日常管理，解决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严格落实10-15户配备一组垃圾桶的要求，推动农村生活垃

圾治理常态化、制度化，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农村干净整洁有序；不断强化保洁员履职能力建设，及时更换不能履职保洁人员，确保保洁员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提升保洁能力。城市发展中心以建设“五有”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统筹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监管工作，落实“市、乡镇、行政村”三级监管，定期对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和森源公司作业质量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针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乡镇创建办加强对禹州森源环卫大队日常监管力度，行政村均配置3名村级监督员，由村支部书记、“两委”成员兼任，履行村级监管职责，负责本行政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转运的监管工作，建立巡查记录，向乡镇监管部门及时反映村民投诉的保洁质量、垃圾收运等问题，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同时，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和收转运效率。督促禹州森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奖优罚劣制度，加强对“三线六边三死角”的集中清理工作力度，着力提升精细化保洁水平。四是因地制宜，因村施策，优先开展乡镇政府驻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加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持续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有效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沟（渠、塘、坑）水体黑臭等突出问题。五是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以“五星”

支部创建为引领，每月组织党员、志愿者和广大群众开展环境整治；鼓励村庄落实农户门前“三包”，通过制定村容村貌考评办法、开展督查通报月排队制度，设置红黑榜，让群众出出汗、丢丢人，发动群众定期开展“共产党员户”“清洁卫生户”等评比，示范带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发展中心、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13. 部分地方农村改厕贪大求快难用停用。有的地方存在农村改厕粗建糙管，新改厕所用不成、修不好，资金到位迟滞，管护运营难以为继等问题。2022年9月15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对河南进行约谈。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6户一般户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卫生厕所。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许昌市安排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各乡镇（褚河街道）对全市户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对排查出的问题按户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户整改到位。二是对新改农厕，严格质量监管，提升质量标准，确保建好、管好、用好。三是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统筹推进，鼓励乡镇或联村为单位设立改厕服务站，积极推进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管护方式，建立完善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处理等长效管护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14. 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实不到位。省后评估反馈，我市收支

核算有误差。26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2年人均纯收入与系统登记相差1000元以上,其中建安区14户(漏登8户、虚登6户),禹州市12户(漏登6户、虚登6户)。禹州市文殊镇顾庄村脱贫户顾同仁,5口人,家中仅有其儿子顾占旗1人务工,2022年仅务工半个月收入1300元,但系统显示其务工收入20000元,经核实,20000元为其小女儿顾红朵提供的赡养费,不应计入务工收入,且务工收入1300元漏算。禹州市山货乡山货村脱贫户刘双全,2口人,2022年人均纯收入8479.2元,户主患有特质糖尿病伴并发症、高血压二期、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及慢性阻塞性肺炎;其配偶赵秀芹,精神二级残疾,患高血压二期、脑血管病后遗症、精神分裂症。夫妻二人每月均需吃药,年花费800元左右,但该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中未显示医疗刚性支出。建安区1户监测对象反映通过帮扶,风险问题没有解决但已消除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始终把防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底线任务,充分发挥乡村和行业部门作用,聚焦收支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主要指标,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帮扶。二是开展集中排查。按照全省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通知要求,对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筛查,对重点群体逐户开展入户核查。同时,分类导出系统乡村建设信息数据,利用自定义筛查功能,逐项核实,确保账实相符;指导各乡镇核实修改系统中

行政村信息空项、数据异常等信息，着力解决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信息不全面、不准确、录入不及时等突出问题，确保各类信息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各项数据真实有效。三是落实帮扶政策。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或脱贫户的致贫原因、发展需求，按照“精准务实、管用够用”原则，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四是核查风险消除。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核实其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合分析研判，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按程序在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逐户对其风险消除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按照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按照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四）巩固成效方面

15. 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仍有压力。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下降。

整改措施：一是拓宽增收渠道。综合运用产业发展、稳岗就业、金融帮扶、消费带动等途径，促进困难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深入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创业金融政策支持、吸纳脱贫人员奖补

等政策，依照脱贫人员意愿，分类进行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资金支持，不断提高脱贫户、监测对象的就业能力。积极谋划群众参与度高、带贫比例高、增收效果好、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项目，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将农户引入产业链条，促进群众共享产业收益。持续用好金融小额信贷政策和精准帮扶企业贷政策，帮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实现有贷款意愿、满足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积极开展消费帮扶活动，鼓励线上直播带货，让农产品搭上互联网快车，多措并举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二是强化各方帮扶力量。充分发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万企兴万村”等帮扶力量，广泛凝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大合力，通过帮助脱贫地区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推动消费帮扶等方式，助力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断提高收入水平。三是分类落实措施。对有劳动能力、能够务工就业的，采取开发式帮扶，帮助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用好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落实兜底保障政策，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确保家庭收入。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

四、整改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从“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高度认识问题整改工作。县级领导要对分管部门、分包乡镇的整改任务负责；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组织乡村两级开展对照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台账，推进工作落实落细；行业部门要履行政策落实责任，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推进台账，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市直各单位履行驻村结对帮扶责任，按照“队员当代表、单位作后盾、领导负总责”的要求，做好帮扶干部的服务保障；村脱贫责任组统筹村级各类帮扶力量，推进对照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二）细化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市直相关行业部门要提高认识，主动认领整改任务，集中研判，严格标准，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时间，统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各乡镇（褚河街道）要采取得力措施统筹村级脱贫责任组全面推动整改工作，确保整改高质高效。

（三）精心组织，狠抓整改落实。行业部门要组织专人专班，乡镇（褚河街道）要统筹乡村两级干部，集中开展对照排查整改工作，逐村建立问题台账，切实消除风险隐患，补齐工作短板。同时，各乡镇（褚河街道）和有关行业部门要通力合作，畅通问题信息交流渠道，属于政策落实问题，及时反馈给行业部门，由行业部门负责整改到位，属于乡镇、村级层面存在的问题，由各乡镇（褚河街道）党委（党工委）负责督促落实到位。对排查出

的问题逐一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以整改落实高质量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

（四）明确时限，及时报送结果。集中整改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到7月20日结束。市直相关行业部门于7月2日前，将整改方案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乡镇（褚河街道）和市直相关行业部门于7月15日前报送对照整改台账和整改报告；集中整改期间，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调度整改情况。集中整改结束后，各乡镇（褚河街道）和行业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梳理分析，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盯紧不放，常抓不懈，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督促指导，确保整改成效。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研指导组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调研，及时掌握推进情况，针对性地指导解决问题，推动整改落实落地。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对推进不力、质量不高、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电话：0374-2078006

电子邮箱：tpgjddzd@126.com

- 附件：1. 禹州市关于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2. __乡（镇）__村关于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台账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	责任落实	2.个别帮扶人员或部门工作作风不实，存在懈怠问题	个别贫困户明白卡被张贴在邻居家中，个别脱贫户发展养殖业3年来未得到相关部门技术指导，12317平台投诉举报件调查处理结果满意度低。	<p>一是开展专项整治。按照《禹州市纪检监察机关落实“三级验收”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紧盯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重点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帮扶政策落实、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衔接资金项目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重点查处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及时纠正相关情况。政策衔接不紧密、工作不连续等问题。逐级开展乡村振兴监督检查、责任虚化空转、作风不实不细等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着力解决思想松懈滑坡、责任虚化空转、作风不实不细等问题，确保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强化抓乡促村，把发现和解决乡村振兴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二是压实帮扶责任。以全省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为契机，全面排查帮扶责任人结对帮扶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帮扶单位选派帮扶强管好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人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管理，对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走访结对帮扶对象，了解情况，落实政策、增进感情、帮助解决问题。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及时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落实帮扶措施，防止出现只纳入不帮扶或帮扶不及时问题。三是落实技术人员、特聘防疫专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防疫专业服务和技术指导，及时帮助低收入群体解决养殖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依托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通过聘请专家进行集中授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户指导等方式对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提高他们的“造血功能”。四是妥善解决诉求。对上级反馈和本级受理的信访线索，县乡两级建立信访问题台账，明确办理事项、责任人员、办理时限、办理结果；针对每一件信访件，及时下发督办通知，登门走访信访群众，深入化解矛盾纠纷，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对群众合理诉求，迅速落实到位；对不合理诉求或搭车信访亮明态度、解释到位、消除疑虑，做到事心双解。</p>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二	政策落实方面	3.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到位不够。	有的地方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需提供资料过多、审批程序复杂、手续繁琐，政策宣传不到位，外出务工人员实际领取比例偏低。省后评估反馈，我市3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就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区2户、禹州市1户。建安区公益岗管理不规范，张潘镇城角徐村有道路保洁员公益性岗位，但没有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11月份公益性岗位没有工作记录。	一是严格落实就业帮扶补助政策。按照许昌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局统筹各乡镇（褚河街道）对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逐项销号，确保“应发尽发”。同时，严格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强化补助台账管理，将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往返补助发放纳入财政“一卡通”系统。二是用足用活公益性岗位政策。统筹运用多元化资金来源，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贫困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并动态调整安置对象。三是加强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整改”原则，对聘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和职责，进一步规范岗位管理，防止变相发钱、政策养懒汉现象。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二	政策落实方面	4.健康帮扶政策落实到位不够。	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浅井镇土门口村脱贫户潘振有、潘河彦2户反映家中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人，但是没有办理慢性病卡。	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各医疗健康集团充分发挥健康促进部门职责，强化健康帮扶政策宣传，加大门诊慢性病政策宣传力度，提高门诊慢性病政策知晓度。通过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宣传栏，宣传门诊慢性病看病就医和申办流程的方式，将宣传内容宣传至辖区内所有行政村的村卫生室，督促家庭医生签约医生协助困难群众申办门诊慢性病，引导困难群众依规自主申办门诊慢性病。二是做好门诊慢性病的申报鉴定工作。市卫健委与市医保局及时对接沟通，组织各医疗健康集团定期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中患有慢性病人员进行信息摸底排查，对符合办理慢性病卡人群登记造册，医疗集团在接收到就诊卡办理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为困难群众办理纸质就诊卡，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门诊慢性病患者人人有卡。对经鉴定不符合条件的，明确人员一对一做好政策宣讲工作。三是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在“周二宣传帮扶日”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进村入户，对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进行健康帮扶服务，宣传健康帮扶政策，引导患慢性病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主动自主申报门诊慢性病。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二	政策落实方面	5.安全饮水政策落实到实不够到位。	有的贫困户反映村民小组经常停水。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椹涧乡前宋村监测对象反映水源地、供水设施因灾损毁，不能正常使用。	一是按照许昌市水利部门安排，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开展农村供水“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加强对供水薄弱地区饮水动态监测。二是加强供水管理，提高水管员服务意识，做好供水管理工作，畅通供水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完成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任务，提升供水保证率。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水利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二	政策落实方面	6.金融帮扶政策落实到位不够。	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榆林乡马张村监测对象张保鑫,以买车搞运输为由,2021年8月30日申请并获得小额贷款4万元,贷款期限2年,截至2022年12月2日,没有买车也没有使用所贷款项,小额贷款未发挥效益。	一是全面排查清理。对目前存量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开展全面排查,始终坚持“户贷、户用、户还”原则。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引导有创业项目、意愿的脱贫户申请小额贷款,提高户贷户用率。严禁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或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确保小额贷款用途合规。三是强化信贷管理。加强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用途监管,强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及时监测跟踪,掌握贷款资金流向,切实防范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违规使用。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7. 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	有的县乡村特色产业尚处于培育成长阶段,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不强,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	一是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做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调研,认真研读《支持预制菜产业带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引导我市龙头企业(把不是龙头企业的预制菜企业培育成龙头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升,延长产业链条。二是组织银企对接会,积极宣传政策,引导企业参加中国河南举办的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农业领域人才招聘专场活动,帮助龙头企业解决人才和融资问题。同时,组织产销有效对接。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郑州农博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河南绿色食品宣传、农民丰收节等展会和有关宣传平台进行宣传推介。三是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根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通知要求,做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申报和运行监测,积极培育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的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股份合作、订单生产等利益联结形式,形成关联紧密、分工明确、链条完整、利益共享的产业载体。四是积极开展“两品一标”认证。紧盯高端市场,依托产业优势和区域布局,大力推进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局、市金融事务中心、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8. 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	有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融合度不够，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有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单一，个别项目简单分红，带动效果不佳。省后评估反馈，我市产业帮扶带动能力弱，36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产业没有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其中建安区11户(监测对象2户、脱贫户9户)，禹州市25户(监测对象7户、脱贫户18户)；我市4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得到产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区2户、禹州市2户；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监测对象郭四新反映，家中2亩土地对外流转，约定每年补偿1800元，已有两年未兑付土地流转补偿金。	一是积极引导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建立“双绑”机制，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实现“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农户”抱团发展，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推行“企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发展模式，使合作组织一头连着企业，一头连着农户。二是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吸引和服务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农户”等形式，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销一体化经营。通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构建上下游相互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实现单一产品购销合作到多元要素融合共享的转变，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三是支持农村土地规范流转。指导农民自发流转或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引导农户之间及小规模流转土地签订规范流转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由乡镇登记，按照规模大小到村、乡、县备案，到县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进行备案登记，防范拖欠流转土地租金问题的发生，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四是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9.产业化程度较低。	有的地方种植养殖组织化程度低，缺乏技术指导，抗风险能力弱，经济效益不高，产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作用发挥不够。	一是强化技术指导。用好农业专家人才资源，依托小麦、蔬菜、食用菌、生猪、中草药等现代产业技术专家，根据技术需求选派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开展科技服务。二是开展技能培训。聚焦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农业领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着力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高素质农业从业者队伍；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培训，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质量。持续面向各乡镇村“两委”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等群体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切实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继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加强特色产业带带头人的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方面培训，提升示范带动能力，促进各乡镇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农村劳动力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组织批发市场、商超等商贸企业，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项对接活动，助力农产品销售。发展农村电商，开展助农公益直播活动，带动和扩大农产品销售，培育一批带货达人，发展一批直播电商基地，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10.项目实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有的项目实施进度慢,有的项目招标投标不规范,有的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使用现金发放群众劳务报酬,有的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收益未及时收取,有的项目绩效目标未审核批复。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栾庄镇梨园沟村扶贫资产管理资料不完善,2016-2020年度扶贫资产管理权没有进行公示公告。	一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许昌市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压实项目单位工作及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施工环境,强力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实施、早受益。二是强化衔接资金日常监管。认真贯彻落实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不断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严格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国有贫困林场等各项资金项目管理,坚决杜绝以现金形式结算。三是进一步规范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坚持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责任人,加强日常管护,落实管护资金,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要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加强收益金的到账、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经营性资产持续发挥资产效益。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11.项目库管理不规范。	有的地方对项目库政策理解不准，导致项目库建设存在较大偏差。有的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入库内容不完整。	一是加强政策研究。按照省、许昌市关于项目库建设的有关要求，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立足资金来源禀赋和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项目。二是进一步规范入库程序。严格按照《禹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要求，规范“村申报、乡（镇）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申报流程，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强化行业部门论证，尤其在产业项目申报入库时要重点关注联农带农机制建立等情况。三是严格审核。按照《申报入库指南》明确的各环节工作内容及有关材料，严格审核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确保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12.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	有的地方垃圾乱丢乱放，坑塘沟渠缺乏整治，闲置大量房屋和破损荒院院落，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田里、水沟，垃圾转运处理不及时，人居环境差。个别安置房存在渗水问题，未得到解决。省后评估反馈，我市2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村里没有垃圾收集点，其中建安区1户、禹州市1户。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彻底解决“六乱”问题、常态长效推进“六清”落实。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提升、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各乡镇（褚河街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互学互促交叉检查调研，适时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观摩推进会，现场观摩学习交流好经验、好做法。二是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对运营公司的日常管理，解决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严格落实10-15户配备一组垃圾桶的要求，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制度化，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农村干净整洁有序；不断强化保洁员履职能力建设，及时更换不能履职保洁人员，确保保洁员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提升保洁能力。城市发展中心以建设“五有”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统筹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监管工作，落实“市、乡镇、行政村”三级监管，定期对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和森源公司作业质量情况进行督导，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针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乡镇创建办加强对禹州森源环卫大队日常监管力度，行政村均配置3名村级监督员，由村支部书记、“两委”成员兼任，履行村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村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转运的监管工作，建立巡查记录，向乡镇监管部门及时反映村民投诉的保洁质量、垃圾收运等问题，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同时，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和收转运效率。督促禹州森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奖惩劣制度，加强对“三线六边三死角”的集中清理工作力度，着力提升精细化保洁水平。四是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优先开展乡镇政府驻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加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持续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有效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横流直排、沟（渠、塘、坑）水体黑臭等突出问题。五是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引领，每月组织党员、志愿者和广大群众开展环境整治；鼓励村庄落实农户门前“三包”，通过制定村容村貌考评办法，开展督查通报/排队制度，设置红黑榜，让群众出汗、丢丢人，发动群众定期开展“共产党员户”“清洁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许昌市中心、许昌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13.部分地方农村改厕难度大求快难用停用。	有的地方存在农村改厕粗建糙管，新改厕所所用不成、修不好，资金到位迟滞，管护运营难以为继等问题。2022年9月15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对河南进行约谈。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6户一般户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卫生厕所。	一是根据许昌市安排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各乡镇（褚河街道）对全市户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对排查出的问题按户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逐户整改到位。二是对新改农厕，严格质量监管，提升质量标准，确保建好、管好、用好。三是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统筹推进，鼓励乡镇或联村为单位设立改厕服务站，积极推进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管护方式，建立完善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处理等长效管护机制。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三	工作落实方面	14.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实不到位。	省后评估反馈，我市收支核算有误差。26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2年人均纯收入与系统登记相差1000元以上，其中建安区14户（漏登8户、虚登6户），禹州市12户（漏登6户、虚登6户）。禹州市文殊镇顾庄村脱贫户顾同仁，5口人，家中仅有其儿子顾占旗1人务工，2022年仅务工半个月收入1300元，但系统显示其务工收入20000元，经核实，20000元为其小女儿顾红朵提供的赡养费，不应计入务工收入，且务工收入1300元漏算。禹州市山货乡山货村脱贫户刘双全，2口人，2022年人均纯收入8479.2元，户主患有特质糖尿病伴并发症、高血压二期、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及慢性阻塞性肺炎；其配偶赵秀芹，精神二级残疾，患高血压二期、脑血管病后遗症、精神分裂症。夫妻二人每月均需吃药，年花费800元左右，但该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中未显示医疗刚性支出。建安区1户监测对象反映通过帮扶，风险问题没有解决但	一是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始终把防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的底线任务，充分发挥乡村和行业部门作用，聚焦收支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主要指标，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帮扶。二是开展集中排查。按照全省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通知要求，对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筛查，对重点群体逐户开展入户核查。同时，分类导出系统乡村建设信息数据，利用自定义筛查功能，逐项核实，确保账实相符；指导各乡镇核实修改系统中行政村信息空项、数据异常等信息，着力解决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信息不全、不准确、录入不及时等突出问题，确保各类信息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各项数据真实有效。三是落实帮扶政策。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或脱贫户的致贫原因、发展需求，按照“精准务实、管用够用”原则，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四是核查风险消除。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核实其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经综合分析研判，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按程序在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逐户对其风险消除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按照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按照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兴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序号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整改措施简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四	巩固成效方面	15.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仍有压力。	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下降。	一是拓宽增收渠道。综合运用产业发展、稳岗就业、金融帮扶、消费带动等途径,促进困难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深入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创业金融政策支持、吸纳脱贫人员奖补等政策,依照脱贫人员意愿,分类进行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资金支持,不断提高脱贫户、监测对象的就业能力。积极谋划群众参与度、带贫比例高、增收效果好、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项目,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将农户引入产业链条,促进群众共享产业收益。持续用好金融小额信贷政策和精准扶贫企业贷政策,帮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实现有贷款意愿、满足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积极开展消费帮扶活动,鼓励线上直播带货,让农产品搭上互联网快车,多措并举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二是强化各方帮扶力量。充分发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万企兴万村”等帮扶力量,广泛凝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大合力,通过帮助脱贫地区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推动消费帮扶等方式,助力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断提高收入水平。三是分类落实措施。对有劳动能力、能够务工就业的,采取开发式帮扶,帮助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用好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落实兜底保障政策,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确保家庭收入。	7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	

附件 2

乡（镇）村国家、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1	方面	具体问题	问题表现	序号 2	对照排查发现 具体问题描述	对照排查发现问 题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结果	是否 销号	
—	责任 落实	1. 干部业务能力和 责任意识还需加强。	少数村干部、驻村干部对所在村情况 了解不够全面，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和业 务不够熟悉。个别驻村工作队队员存在 不住村现象。有的地方新到岗干部没 有完全进入工作角色。	1							
				2							
				3							
		2. 个别帮扶人员或 部门工作作风不实， 存在懈怠问题。	个别脱贫户明白卡被张贴在邻居家 中，个别脱贫户发展养殖业 3 年未得 到相关部门技术指导，12317 平台投诉 举报件调查处理结果满意度低。	1							
				2							
				3							

	政策落实	<p>3. 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p>	<p>有的地方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需提供资料过多、审批程序复杂、手续繁琐、政策宣传不到位，外出务工人员实际领取比例偏低。省后评估反馈，我市3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就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区2户、禹州市1户。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安区公益岗管理不规范，张潘镇城角徐村有道路保洁员公益性岗位，但没有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11月份公益性岗位没有工作记录。</p>	<p>1</p> <p>2</p> <p>3</p>					
	政策落实	<p>4. 健康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p>	<p>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浅井镇土门口村脱贫户潘振有、潘河彦2户反映家中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人，但是没有办理慢性病卡。</p>	<p>1</p> <p>2</p> <p>3</p>					
	政策落实	<p>5. 安全饮水政策落实不够到位。</p>	<p>有的脱贫户反映村民小组经常停水。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湛涧乡前宋村监测对象反映水源地、供水设施因灾损毁，不能正常使用。</p>	<p>1</p> <p>2</p> <p>3</p>					
	政策落实	<p>6. 金融帮扶政策落实不够到位。</p>	<p>省后评估反馈，建安区榆林乡马张村监测对象张保鑫，以买车搞运输为由，2021年8月30日申请并获得小额信贷4万元，贷款期限2年，截至2022年12月2日，没有买车也没有使用所贷款项，小额信贷未发挥效益。</p>	<p>1</p> <p>2</p> <p>3</p>					

三	工作 落实	7. 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	有的县乡村特色产业尚处于培育成长阶段，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不强，产业链条较短，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和附加值较低。	1							
				有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融合度不够，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有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单一，个别项目简单分红，带动效果不佳。省后评估反馈，我市产业帮扶带动能力弱，36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产业没有合作社（龙头企业）带动，其中建安区11户（监测对象2户、脱贫户9户），禹州市25户（监测对象7户、脱贫户18户）；我市4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得到产业帮扶措施，其中建安2户、禹州市2户；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监测对象郭四新反映，家中2亩土地对外流转，约定每年补偿1800元，已有两年未兑付土地流转补偿金。	2						
					3						
		9. 产业组织化程度较低。	有的地方种植养殖组织化程度低，缺乏技术指导，抗风险能力弱，经济效益不高，产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作用发挥不够。	1							
				2							
				3							

	工作落实	<p>10. 项目实施管理存在薄弱环节。</p> <p>11. 项目库管理不规范。</p> <p>12.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加强。</p> <p>13. 部分地方农村改厕贪大求快难用停用。</p>	<p>有的项目实施进度慢，有的项目招投标准不规范，有的以工代赈项目使用项目金发放务工群众劳务报酬，有的项目收取，有的项目管护不到位、收益未及时取，有的项目绩效目标未审核批复。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茱萸镇梨园沟村扶贫资产管理资料不完善，2016-2020年度扶贫资产确权没有进行公示公告。</p> <p>有的地方对项目库政策解读不准，导致项目库建设存在较大偏差。有的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入库内容不完整。</p> <p>有的地方垃圾乱丢乱放，坑塘沟渠缺乏整治，闲置大量房屋和破损荒院落，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田里、水沟，垃圾转运处理不及时，人居环境差。个别安置房存在渗水问题，未得到解决。省后评估反馈，我市2户监测对象或脱贫户反映村里没有垃圾收集点，其中建安区1户、禹州市1户。</p> <p>有的地方存在农村改厕粗建糙管，新改厕所用不成、修不好，资金到位迟滞，管护运营难以继等问题。2022年9月15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对河南进行约谈。省后评估反馈，禹州市6户一般户或脱贫户反映没有卫生厕所。</p>	<p>1</p> <p>2</p> <p>3</p> <p>1</p> <p>2</p> <p>3</p> <p>1</p> <p>2</p> <p>3</p> <p>1</p> <p>2</p> <p>3</p>					
--	-------------	---	--	---	--	--	--	--	--

			<p>省后评估反馈，我市收支核算有误差。26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2年人均纯收入与系统登记相差1000元以上，其中建安区14户（漏登8户、虚登6户），禹州市12户（漏登6户、虚登6户）。禹州市文殊镇顾庄村脱贫户顾同仁，5口人，家中仅有其儿子顾占旗1人务工，2022年仅务工收入1300元，但系统显示其务工收入20000元，经核实，20000元为其小女儿顾红朵提供的赡养费，不应计入务工收入，且务工收入1300元漏算。禹州市山货乡山货村脱贫户刘双全，2口人，2022年人均纯收入8479.2元，户主患有特质糖尿病伴并发症、高血压二期、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及慢性阻塞性肺炎；其配偶赵秀芹，精神二级残疾，患高血压二期、脑血管病后遗症、精神分裂症。夫妻二人每月均需吃药，年花费800元左右，但该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中未显示医疗刚性支出。建安区1户监测对象反映通过帮扶，风险问题没有解决但已消除风险。</p>	1					
	<p>14. 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实不到位。</p>		<p>禹州市山货乡山货村脱贫户刘双全，2口人，2022年人均纯收入8479.2元，户主患有特质糖尿病伴并发症、高血压二期、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及慢性阻塞性肺炎；其配偶赵秀芹，精神二级残疾，患高血压二期、脑血管病后遗症、精神分裂症。夫妻二人每月均需吃药，年花费800元左右，但该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表中未显示医疗刚性支出。建安区1户监测对象反映通过帮扶，风险问题没有解决但已消除风险。</p>	2					
三	<p>工作落实</p>			3					
四	<p>巩固成效</p>	<p>15. 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仍有压力。</p>	<p>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有的地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下降。</p>	1					
				2					
				3					

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120份)